

臺北醫學大學年度最佳校級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

102 年 4 月 2 日 體育事務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健全發展，達到各校隊良性競爭之目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遴選年度最佳校隊以茲鼓勵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年度最佳校級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
- (一)、遴選對象：凡經體育事務處核准成立之校隊均可參與，但以團體項目為原則。
 - (二)、遴選標準：加總校隊評鑑、全國醫學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(盃)球類聯賽四項評分分數總和最高之前三名。
 - (三)、遴選評分比重：校隊評鑑成績佔 30%；全國醫學盃、北市棒球聯賽、總統盃北區資格賽成績佔 30%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暨球類聯賽成績各佔 40%。
 - (四)、評分標準：
 1. 採計成績以團體項目為原則。
 2. 棒球隊採計北市棒球聯賽。
 3. 壘球隊採計總統盃北區資格賽。
 4. 校隊評鑑分數依校隊評鑑成績乘以 30% 得之。
 5. 全國醫學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大專(盃)球類聯賽各項得分數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成績轉換分數表」乘以百分比得之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取三項評分分數總和最高之前三名，頒發獎助器材費第一名 20000 元、第二名 15000 元及第三名 10000 元。
- 四、經費補助方式：
- (一)、獲得獎助器材費之校隊，由各隊先行支應購買器材相關用品，於規定時間內憑發票或收據核銷。
 - (二)、獎助器材經費只限購買運動訓練器材及相關用品，若獎金挪為他用，則不予核銷。
 - (三)、獲獎之校隊須於當學期六月底前完成核銷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成績轉換分數表

轉換分數	甲組 或聯賽第一級	乙組 或聯賽第二級	全國醫學盃 北市棒球聯賽 總統盃壘球北區資格賽 聯賽第三級
100	第一名	-	-
90	第二名	第一名	-
80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
70	第四名	第三名	第二名
60	第五名	第四名	第三名
50	第六名	第五名	第四名
40	-	第六名	-